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3年10月刊



摘要

巴塞尔委员会

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监测报告》，阐述了巴塞尔协议III框架的影响，包括2017年12月最终确定的巴塞尔协议III改革和2019年1月最终确定的市场风险框架。

9月26日

欧洲议会

通过了使用“欧洲绿色债券”标签的新自愿性标准，该标准还为欧洲绿色债券的外部审查者（负责评估是否遵守标准的独立实体）建立了注册制度和监督框架。

10月5日

欧盟委员会

宣布通过《消费者信贷指令》，该指令旨在加强对申请信贷的欧洲消费者的保护。

10月9日

中国银行业协会

发布《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报告（2023）》，分为主报告篇、专题调研以及高质量案例发展三部分。

10月12日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提出了一项规则，该规则将加快向开放银行转变，消费者将对其金融生活数据拥有控制权，并将获得新的保护措施，防止公司滥用其数据。

10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明确参评保险公司范围、评估指标和权重以及具体评估流程。

10月20日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10月重点监管活动

10月5日

发布了关于2023年银行业动荡的报告，对银行业动荡的原因、监管对策以及初步经验教训进行了评估。据报告的结论，巴塞尔委员会将采取一系列后续行动。

巴塞尔委员会

10月6日

最终确定了一项规则，规定了受其监管的保险公司的资本要求。该规则包括了一个被称为“累加法”的框架，该框架以现有的州保险要求为基础，考虑了保险业务特有的风险，并且不同于银行资本要求的计算方法。

美联储

10月10日

公布了2023年下半年的系统性风险调查结果，其中许多受访者认为人工智能对金融稳定构成了新的风险。

英国央行

10月16日

向认可机构（AIs）发出信函，提醒AIs及其附属机构，作为保费融资工具的提供者，在向客户提供保费融资工具时，必须适当披露利率。

香港金管局

10月19日

发布了对支付账户提供商打击钱骡活动的系统和控制措施进行多方审查的结果报告，概述了主要的审查结果、需要改进的领域以及公司以适度的方式管理洗钱账户的风险的方式。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

10月20日

发布了有关中介人的虚拟资产相关活动的最新联合通函，提供了有关以下方面的指导：

- 分销虚拟资产相关产品；
- 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
- 就虚拟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就虚拟资产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香港金管局

中国七部门将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香港证监会、澳门金融管理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澳门金融管理局决定进一步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试点内容主要包括：

- 优化投资者准入条件，支持更多大湾区居民参与试点。
- 扩大参与机构范围，新增符合要求的证券公司作为参与主体，为“南向通”“北向通”个人客户提供投资产品及相关服务。
- 扩大“南向通”“北向通”合格投资产品范围，更好满足大湾区居民多样化投资需求。
- 适当提高个人投资者额度。
- 进一步优化宣传销售安排，引导金融机构为大湾区居民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银行卡产业发展蓝皮书（2023）》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银行卡产业发展蓝皮书（2023）》（以下简称《蓝皮书》）。《蓝皮书》共分六章，以展现银行卡产业积极克服疫情影响持续实现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从银行卡产业发展、产品与服务、风险管控、客户体验与消费者保护、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探索与贡献等多个方面介绍了2022年我国银行卡产业各项工作举措和成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共6章50条。《销售办法》将保险销售行为分为保险销售前行为、保险销售中行为和保险销售后行为三个阶段，分别加以规制。

- 保险销售前行为管理，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业务范围、信息化系统、条款术语、信息披露、产品分类分级、销售人员分级、销售宣传等进行规制。
- 保险销售中行为管理，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了解客户并适当销售，禁止强制搭售和默认勾选，在销售时告知身份、相关事项，提示责任减轻和免除说明等。
- 保险销售后行为管理，对保单送达、回访、长期险人员变更通知、人员变更后禁止行为、退保等提出要求。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2023年度中国银行业发展报告》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银行业协会正式发布《2023年度中国银行业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宏观经济稳中向好，银行业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
- 资产业务结构优化，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 负债业务稳健发展，成本管控重要性提升；
- 中间业务减费让利成效显著，各项业务差异化发展；
- 银行业风险总体可控，助力金融稳定与金融安全；
- 探索转型改革新路径，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 聚焦“十四五”重点领域，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

监管机构：中国财政部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定范围内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以及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特定范围内的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绿色保险分类指引（2023年版）》](#)

监管机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绿色保险分类指引（2023年版）》。其明确了：

- 指引的制定依据与目的及适用范围；
- 绿色保险的发展目标和认定原则；
- 绿色保险产品、保险资金绿色投资和保险公司绿色运营的定义、分类和工作建议。

[国家外汇局就新版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形成《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公众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稿》，关于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的总体原则，拟做出“补充表内外产生的确定的、非或有性质的资产或负债均应填报的要求；调整有关国际收支统计直接申报与间接申报制度的文号”等14项修订。在具体报表及数据项的填报方法方面，拟做出“新增向上向下N级投资者-被投资机构信息框架图，明确表决权比例、最终控制者的填报原则”等14项修订。《征求意见稿》还拟对专项业务填报要求、其他填报要求等进行修订。

[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监管机构：中国财政部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下称《公告》）。《公告》提出，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发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发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此次发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共28个。本批典型案例覆盖银行、证券、保险、支付等领域，其中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典型案例10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典型案例8件，中国证监会发布典型案例10件，推动行业举一反三、以点带面，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和金融服务质效，并帮助广大金融消费者了解金融惠民利民政策，提高金融安全意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支付清算行业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案例汇编》](#)

监管机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支付清算行业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案例汇编》。该文件共包含七部分内容，分别为：支付服务提质增效、应用场景多元融合、数字技术深化应用、风险防控精准高效、终端设备协同智能、跨境支付高效便捷、数字化转型积厚成势，涵盖支付产品与服务、运营管理、风险防控、数字化转型等多方面内容，较好展现了有关从业机构在创新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发展方面取得的成果和实践经验。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

监管机构：国务院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务院下发《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提出，未来五年，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基本建成。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实现新提升，普惠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迈出新步伐，金融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得到新改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新成效，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迈上新台阶。为此，《意见》确立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产品服务、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等主要任务。其中，《意见》指出，拓宽经营主体直接融资渠道，健全资本市场功能，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差异化制度安排，适应各发展阶段、各类型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完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机制，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投农业。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提出了取消商业汇票工本费、降低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减免个人存款账户对账单打印费、对安全认证工具工本费实施成本定价方式和综合提升信用卡服务质效等倡议。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报告（2023）》](#)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报告（2023）》（以下简称“《报告（2023）》”）。《报告（2023）》共有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主报告篇，共分为八章，分别从整体发展、业务经营、风险控制、管理运营、公司治理、特色发展、社会责任、发展展望八个方面全面展现城商行2022年的经营亮点和转型举措，对城商行的未来发展进行展望。第二部分为专题调研，共包括六个专题，围绕2022年监管部门和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分别调研并展示民营银行发展情况、城商行联合重组情况、城商行应用大数据技术情况、城商行新市民金融服务情况、城商行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情况和城商行财富管理情况。第三部分为高质量发展案例，集中展现14家城商行、民营银行在高质量发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组织开展银行“沉睡账户”提醒提示专项工作](#)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组织开展银行“沉睡账户”提醒提示专项工作。“沉睡账户”关系到消费者切身利益，本次“沉睡账户”提醒提示专项工作自2023年10月起，持续1年，由各银行机构对“沉睡账户”持有人进行提醒和通知。通过“沉睡账户”提醒提示工作，帮助消费者了解自身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及时查看、使用或注销冗余账户，唤醒沉睡的“钱袋子”，提升资金利用效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监管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提到下一步工作考虑：

- 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
- 全面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
- 持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 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
- 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 着力维护金融市场稳健运行。

[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募REITs试点资产类型正式拓展至消费基础设施](#)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的决定》，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相关表述修改为“基础设施包括仓储物流，收费公路、机场港口等交通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农贸市场等消费基础设施，污染治理、信息网络、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清洁能源等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法规等相关要求的其他基础设施”。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下称《办法》）。

《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 明确参评保险公司范围。包括我国资产规模排名前10位的保险集团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上一年度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机构；
- 明确评估指标和权重。包括规模、关联度、资产变现和可替代性4个维度共计13项评估指标，4个维度的权重分别为20%、30%、30%和20%；
- 明确具体评估流程。央行、金融监管总局每两年根据参评保险公司相关评估指标数据，计算各家保险公司加权平均分数，得分达到或超过1000分的保险公司将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央行、金融监管总局将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

[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布2022年度《中国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报告》](#)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联合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组织金融衍生品专业委员会市场专家，共同编写并发布《中国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报告（2022年度）》（下称《报告》）。《报告》聚焦介绍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建设和运行情况、法律监管政策动向，持续跟踪国际市场运行及监管改革最新进展，并围绕《期货和衍生品法》、CDS指数管理信用利差波动、境外碳信用市场、《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跨境文本）》、“互换通”业务展望、汇率衍生品算法交易、以及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投资策略等境内外衍生品的热点和前沿问题进行了专题介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强化内控与合规管理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10月27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从四方面提出十三项监管要求。《通知》提出：

- 完善公司治理；
- 强化内控和合规管理。要求金租公司建立健全“三道防线”，有效落实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部门的管理责任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责任；
- 找准服务实体经济切入点；
- 严格规范租赁业务。建立租赁物负面清单，将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范围严格限定为设备类资产，要求金租公司不得以乘用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
- 优化租赁业务结构；
- 强化租赁物价值评估管理；
- 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三十三条通知 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10月25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扩大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的机构范围。《通知》共三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明确保险公司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的所有者权益、偿付能力充足率、责任准备金覆盖率等要求；
- 规范产品设计，对积累期和领取期、领取转换表、保险责任、现金价值等作出规定，并对保险条款和费率统一实行备案管理；
- 要求保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账户管理；
- 明确保险公司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 规范保险公司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的信息披露要求等。

区域性股权市场迎利好 中国证监会发布三份指引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就《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指引第1号—登记结算》《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指引第2号—区块链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指引第3号—数据治理和信息报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其中，第2号指引共26条，明确了各方主体职责、地方业务链建设技术指标、地方业务链技术运维和运营安全、业务智能合约化、数据可信共享、创新服务整合等方面的要求。该指引鼓励创新服务整合与接入。在满足监管穿透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鼓励运营机构给予地方业务链并按照跨链服务规范，通过赋能服务平台进行服务创新或引入第三方服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出《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类型：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出《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下称《办法》）。《办法》共七章204条，与以往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调整部分事项准入条件；
- 持续扩大对外开放；
- 推进简政放权工作；
- 完善相关行政许可规定。

其中，《办法》结合近年修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同步调整机构设立和股东准入条件，落实业务分级管理规定，完善财务公司专项业务准入条件。同时，进一步放宽境外机构入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准入条件，允许境外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取消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的总资产要求。

中国证监会加强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监管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其中，《管理办法》共五方面修订：

- 将企业债券纳入《管理办法》规制范围；
- 完善证监会系统开展现场检查的机制；
- 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有关要求；
- 强化对非市场化发行的监管；
- 不再将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被立案调查列为应当中止审核注册的情形。

《24号准则》明确部分债券发行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

[香港交易所发布合规通讯（刊号九）](#)

监管机构：香港交易所（HKEX）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香港交易所（HKEX）发布了合规通讯（刊号九），让交易所参与者以及清算参与者更了解其执法工作以及对特定问题的监管期望。本期通讯列出了相关要求并讨论了参与者在以下方面发现的常见缺陷：

- 中国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HKIDR）；
- 非自动对盘交易申报要求；
- 监测严重价格偏离的交易前及交易后控制；
- 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HKEX强烈建议参与者检讨其当前政策，并实施适当措施以加强监控。

[香港警务处与香港证监会成立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联合工作小组](#)

监管机构：香港警务处、香港证监会（HKPF SF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证监会（SFC）与香港警务处（HKPF）已经成立了一个专责工作小组，以加强在监察及调查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非法活动方面的合作。工作小组的成立目的是：

- 促进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可疑活动和违规行为有关的资讯分享；
- 执行可疑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风险评估机制；
- 加强在相关调查中的协调与合作。

[香港金管局就全新的监管政策手册单元MR-1“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及MR-2“信用估值调整风险资本要求”向银行业界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就全新的监管政策手册（SPM）单元MR-1“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及MR-2“信用估值调整（CVA）风险资本要求”向银行业界征询意见。SPM单元MR-1和MR-2目的是列明HKMA期望认可机构计算其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和信用估值调整风险资本要求分别采用的最低标准。

- 单元MR-1旨在提供实施《银行业（资本）规则》（BCR）第8部分规定的中国香港新市场风险资本框架的所有要求；
- 单元MR-2旨在提供实施BRC第8A部分规定的中国香港新CVA风险资本框架的所有要求。

[香港证监会就市场探盘指引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证监会（SFC）就适用于市场探盘的指引展开咨询。建议指引将厘清监管期望，并协助中介人在市场探盘的过程中，遵守在经营其业务时应以诚实、公平和维护客户最佳利益的态度行事及确保市场廉洁稳健的一般原则。根据有关建议，中介人须实施稳健的管治及有效的政策和内部监控程序，以防止在市场探盘过程中交托予他们的非公开资料或消息被不当使用和泄露，并须保存与市场探盘相关的纪录，及根据其作为买方或卖方的角色遵从有关的具体规定。

香港金管局发布关于打击数码诈骗的优化措施的公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香港金管局（HKMA）向零售银行发出通告，提供打击数字欺诈措施的最新进展。这些措施包括：

- 信息共享；
- 交易监控-实时欺诈监控系统；
- 客户警报—快速支付系统（FPS）可疑代理身份警报模型。

香港金管局建立央行数码货币专家小组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成立央行数码货币（CBDC）专家小组（以下简称“专家小组”），并与五间本地大学签署谅解备忘录。HKMA希望通过成立专家小组，促进与学术界在CBDC研究方面的合作和知识交流。根据谅解备忘录，专家小组会协助HKMA研究CBDC相关的主要政策和技术事项，亦会就CBDC及金融科技相关议题为HKMA提供意见和培训，并举办研讨会。专家小组已经开始撰写两篇研究论文。第一篇论文与CBDC的私隐事宜有关，并比较不同类型“私隐提升技术”的功效。第二篇论文将探讨CBDC的互通性，并检视区块链技术和相关标准如何促进不同CBDC方案的兼容性。

香港证监会和香港金管局发布有关中介人的虚拟资产相关活动的联合通函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香港金管局（SFC HKM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香港证监会（SFC）和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了有关中介人的虚拟资产相关活动的最新联合通函。

最新的联合通函提供了有关以下方面的指导：

- 分销虚拟资产相关产品；
- 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
- 就虚拟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就虚拟资产提供意见。

香港金管局就保单保费融资业务的客户信息披露向认可机构发出通函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向认可机构（AIs）发出通函，提醒AIs及其附属机构，作为保费融资工具的提供者，在向客户提供保费融资工具时，必须适当披露利率。HKMA要求：

- AIs的工作人员在接获客户提出的保费融资工具申请后，应提醒客户注意构建要素，以厘定有关安排下的适用利率；
- 确定保费融资工具适用利率的构建要素也应在贷款通知书的同一部分以适当和同等的突出程度披露；
- AIs应向所有有关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培训，以确保他们充分了解和遵守上文所载的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香港金管局就支持中资企业跨境融资和推动香港债券市场发展签订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NDRC）与香港金管局（HKMA）签订关于支持中资企业跨境融资和推动中国香港债券市场发展的谅解备忘录。重点合作领域包括：

- 支持中资企业在港发债；
- 联合举办推广活动；
- 推动中国香港债券市场多元化发展。

[香港证监会发布有关分销商在推销证监会认可基金时提供额外回报及其他服务或安排的通函](#)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证监会（SFC）发出通函，概述其最近就持牌法团销售和推广证监会认可基金的手法所观察到的情况。分销该等基金的中介（分销商）一直在提供额外回报或其他奖励，导致客户可能无法专注于妥善考虑有关基金的风险和特点。本通函亦重点说明分销商须遵守的法律及监管规定，涉及：

- 保证回报；
- 禁售期及交易频率；
- 其他市场推广问题。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份关于英国负债驱动投资危机经验教训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了一份关于英国负债驱动投资危机经验教训的工作文件（WP）。WP研究了导致英国央行（BoE）在2022年9月底至10月初以金融稳定为由临时购买国债的影响因素，并讨论了与监测更广泛的非银行金融机构（NBFI）行业的金融稳定风险有关的主要差距和政策问题。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绘制去中心化金融的世界地图的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清算银行（BIS）创新中心发布了一份关于Atlas项目的报告，该项目是BIS创新中心的欧洲系统中心与荷兰和德国央行的合作，通过将加密货币交易所收集的数据与从公共区块链提取的细粒度数据相结合，绘制去中心化金融（DeFi）的世界地图。报告详细介绍了概念验证如何利用比特币网络中加密货币交易所之间的交易以及这些交易所的位置来代表跨境资本流动。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现数据框架的分歧对加强跨境支付构成挑战](#)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与跨境支付相关的国际数据标准评估报告。该评估审视了与跨境支付安排的运作、监管和监督有关的国家和地区数据框架。它推进了20国集团跨境支付路线图的优先行动之一，以加强数据框架与跨境支付之间的互动。报告指出了数据框架中的一些分歧，这些分歧对提高跨境支付的成本、速度、透明度和使用权构成了重大挑战。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发布短期气候情景的概念说明](#)

监管机构：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发布了一份关于短期气候情景的概念说明，概述了其对于重点短期情景范围的思考，以及NGFS将进行的分析工作的路线图。这包括：

- 引入短期情景：为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提供一种工具，以更好地理解气候风险对近期宏观金融发展的影响、可能的传导渠道以及货币政策决策过程中的权衡；
- 引入五种由不同地缘政治、经济和技术因素驱动的不同气候情景叙事，以产生一系列合理的未来；
- 利用这些叙述为与央行审慎和监管责任相关的气候压力测试提供基础，并深入了解与货币政策问题相关的宏观经济影响评估。

[国际清算银行和韩国央行发布关于韩国央行数字货币的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韩国银行（BIS BoK）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清算银行（BIS）和韩国央行（BoK）联合发布了一份关于BoK数字货币（CBDC）项目的报告。该报告提出了CBDC网络的蓝图，包括CBDC和私人数字货币的发行和流通。BoK和监管机构计划与金融机构和相关实体合作，利用CBDC网络开展涉及各种创新支付服务的实践性实验。该项目的目标是激发私营部门的创新举措，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促进建设性和负责任创新。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巴塞尔协议III监测报告》](#)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监测报告》。该报告阐述了巴塞尔协议III框架的影响，包括2017年12月最终确定的巴塞尔协议III改革和2019年1月最终确定的市场风险框架。报告附有交互式画面仪表盘，仪表盘提供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和信用估值调整风险的互动可视化结果。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关于2023年银行业动荡的报告](#)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执行

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了关于2023年银行业动荡的报告。报告对银行业动荡的原因、监管对策以及初步经验教训进行了评估。据报告的结论，BCBS将采取一系列后续行动，包括：

- 优先考虑加强监管有效性的工作，并确定值得在全球层面提供更多指导的问题；
- 根据经验证据开展更多后续分析工作，以评估巴塞尔框架的具体特征是否在动荡期间发挥了预期作用，如银行账簿中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并评估探索中期政策选择的必要性。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进度报告以及关键绩效指标数据集](#)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首份关于实现跨境支付目标的关键绩效指标（KPI）的年度报告，以及一份关于二十国集团路线图进展情况的综合报告。这些报告从定量和定性的角度概述了跨境支付面临的挑战、二十国集团优先行动取得的进展，以及全球范围内为加强跨境支付而正在开展的公共和私营部门项目。KPI报告指出，在全球范围内，需要在批发、零售和汇款这三个细分市场取得进展才能实现目标。

[巴塞尔委员会报告巴塞尔协议III实施进展](#)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执行

巴塞尔委员会（BCBS）公布了巴塞尔协议III实施进展的最新情况。本次更新列出了截至2023年9月底各成员国司法管辖区采用巴塞尔协议III框架的情况。本次更新和监测仪表盘涵盖了BCBS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巴塞尔协议III危机后改革以及2019年1月最终确定的市场风险最低资本要求。该更新强调了成员国司法管辖区在贯彻尚未正式实施的《巴塞尔协议III》标准方面所取得的良好进展，自2022年9月以来，几乎三分之二的新采用情况都与这些标准有关。大多数成员国司法管辖区已经公布了规则草案，并正在贯彻尚未执行的《巴塞尔协议III》标准，而大约三分之一的国家已经贯彻了全部或大部分标准。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该报告讨论了：

- 2023年3月的银行业动荡；
- 全球金融体系的漏洞；
- FSB为应对这些漏洞所做的工作；
- 在实施二十国集团金融监管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

报告强调，过去一年的发展加强了全球监管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在二十国集团的支持下完成危机后改革议程。此外，报告还确认FSB和标准制定机构将继续推动深化国际合作、协调和信息共享的方法。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关于可持续金融的市场完整性和“漂绿”风险的新文章](#)

监管机构：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发布了一份可持续金融市场完整性以及“漂绿”风险的新文章。本文从全球角度进一步阐述了ICMA对可持续金融市场中“漂绿”问题的分析，并向政策制定者和监管者提出了五项高级别建议。其目标是促进市场、民间社会和监管机构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以应对“漂绿”风险。

[气候金融披露工作组发布最终报告，确定需要做的进一步工作](#)

监管机构：气候金融披露工作组（TCFD）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气候金融披露工作组（TCFD）发布了其第六份也是最后一份状况报告。该报告强调了公司披露TCFD相关信息的稳定势头，但强调需要取得更多进展。报告指出，TCFD认为尤其重要的是，要认识到气候相关问题以及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动态性质，以及随着实践的不断发展而进行持续评估和适当调整的必要性。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气候相关披露的年度进展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气候相关披露的年度进展报告。与往年一样，今年的进度报告强调了2023年TCFD状况报告的调查结果。报告还概述了各辖区在促进气候相关信息披露方面取得的进展。其指出，FSB所有辖区目前都有气候相关披露方面的要求、指导或期望，或已采取步骤（如提出建议）去做。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2023年银行倒闭的审查](#)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关于2023年银行倒闭以及从这些倒闭中吸取的初步教训的报告。FSB审查支持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国际处置框架的适当性和可行性。尽管如此，本次审查还确定了在国际处置框架的运作和执行方面需要进一步分析和改进的几个领域，例如需要有效的临时公共部门流动性支持，以及银行将获得该支持作为最后手段的操作准备。

[沃尔夫斯堡集团发布新版支付透明度准则](#)

监管机构：沃尔夫斯堡集团（The Wolfsburg Group）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沃尔夫斯堡集团（The Wolfsburg Group）发布了其支付透明度准则的更新版，该准则于2017年首次推出。更新后的准则旨在：

- 将覆盖范围从金融机构（FIs）扩大到所有类型的支付服务提供商，并使用ISO 20022术语；
- 扩大利益相关者名单，将支付市场基础设施和主管当局纳入其中；
- 申明无论处理支付的实体类型如何，都应平等对待，发起支付流程的实体应承担确保透明度的主要义务；
- 解决支付流程中的某些中介由于其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看到的信息有限而不应对发起支付流程的实体的透明度和合规义务负责的问题；
- 提供现实世界支付链的示例，强调其内在的透明度挑战。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就跨境互联快速支付系统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作为二十国集团跨境支付计划的一部分，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发布了一份中期咨询报告，其中描述了对跨境互联快速支付系统（FPS）治理和监督的初步考虑因素。中期报告描述了CPMI为更好地了解这一领域的敏感性、复杂性和经验而与全球利益攸关方举行的一系列讲习班所产生的10项初步考虑因素。

[巴塞尔委员会就加密资产风险敞口的披露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了一份关于银行加密资产风险敞口的咨询文件（CP）。该咨询文件建议为银行的加密资产风险敞口制定一个标准化的信息披露表和一套模板，建议实施日期为2025年1月1日。根据这些提案，银行将被要求披露其加密资产相关活动的定性信息，以及加密资产风险敞口、相关的资本和流动性要求的定量信息。银行还将被要求提供其加密资产和加密负债风险敞口的会计分类细节。BCBS预计，通用的披露格式将支持市场纪律的行使，并有助于减少银行和市场参与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美国证监会建议为注册指数挂钩年金的发行定制注册表格](#)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证监会（SEC）提议对注册指数挂钩年金（RILA）发行实施定制化的披露要求和发售流程。修正案将强调有关RILA的关键信息，允许保险公司以与发行可变更年金相同的方式进行RILA发行，并加强适用于RILA广告的投资者保护。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发布拟议规则和指南，建立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标准](#)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发布一份拟议规则制定通知（NPR）。该通知将在FDIC的安全与稳健标准法规中增加附录C。附录C旨在通过提出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准则，促进FDIC监管的、合并资产总额达到或超过100亿美元的机构（“投保机构”）实施强有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

[美国财政部发布《美英金融监管工作组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U.S. Treasury）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财政部（U.S. Treasury）发布了《美英金融监管工作组联合声明》。工作组会议集中讨论了多项关键主题，包括经济和金融稳定前景、国际银行问题、非银行业的发展、气候相关金融风险与可持续金融、国际参与以及数字金融。会议上分享了加密资产市场的最新发展情况，并强调了未来工作和国际参与的途径。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发布对《社区再投资法案》合规审查银行名单](#)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发布了最近对各州非成员银行遵守《社区再投资法案》（CRA）情况进行评估的名单。这份名单涵盖了FDIC在2023年7月对各机构的评估评级。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就豁免商品基金运营商、商品交易顾问和商品基金某些合规要求的拟议规则进行磋商](#)

监管机构：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发布了一项拟议规则，将修订《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条例》第4.7条。拟议规则包括：

- 提高《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条例》第4.7(a)(1)(v)条中的“投资组合要求”的货币阈值，以考虑过去三十年通货膨胀的影响；
- 根据《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法规》第4.7条，对运营基金和交易计划的商品基金运营商（CPOs）和商品交易顾问提出新的最低披露要求；
- 旨在编纂常规发布的豁免函的修正案，允许根据《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法规》第4.7条运营基金的CPO选择在月末45天内分发月度账户报表；
-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法规》第4.7条的技术修订旨在提高其对中介机构及其潜在和实际合格责任人员池的参与者和咨询客户的效率和实用性。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发布延长某些公司提交受益所有权信息报告的截止日期的拟议规则制定通知](#)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 (FinCEN)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 (FinCEN) 发布拟议规则制定通知 (NPRM)，以延长某些报告公司提交初始受益所有权信息 (BOI) 报告的截止日期。FinCEN 提议修改最终的 BOI 报告规则，为 2024 年创建或注册的报告公司提供 90 天的时间来提交初始报告，而不是 30 天。拟议的规则不会对最终的 BOI 报告规则进行任何其他更改：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创建或注册的报告公司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向 FinCEN 提交其初始 BOI 报告，而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创建或注册的报告公司将有 30 天的时间提交其初始 BOI 报告。

[美国联邦住房金融局发布关于美国联邦住房贷款银行的监察长办公室报告，以对市场混乱](#)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住房金融局 (FHF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美国联邦住房金融局 (FHFA) 发布关于联邦住房贷款银行监管委员会 (DBR) 为应对市场混乱调整 2023 年联邦住房贷款银行监管活动的范围的监察长办公室报告。FHFA 这项针对 DBR 的风险评估和监督规划活动，重点是确定需要监督审查的高风险领域。FHFA 发现，DBR 审查官调整了他们的监督活动和审查计划，以应对风险上升的环境。为了审查受市场混乱和成员倒闭影响最直接的联邦储蓄银行的信贷行为，DBR 执行官将资源从其他审查工作转移。DBR 还计划审查整个美国联邦住房贷款银行系统的信贷风险管理，以应对对系统性漏洞的担忧。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关于 2022 年抵押贷款市场活动和趋势的数据要点](#)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CFP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CFPB) 发布了关于住宅抵押贷款活动和趋势的年度报告。今年的主要分析结果包括：

- 借款人支付了更多的成本和费用；
- 套现再融资占再融资申请的大部分；
- 房屋净值信贷额度上升；
- 平均每月按揭还款额增长超过 46%；
- 总体而言，西班牙裔和黑人借款人的情况更糟；
- 贷款人越来越多地以收入不足为由拒绝申请人。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发起公众活动提高存款保险意识](#)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FDI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为了提高公众对存款保险的认识，以及在银行倒闭时保护人们的资金的方式，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FDIC) 发起了一项全国性活动“了解你的风险，保护你的资金”。这项以消费者为中心的活动旨在帮助那些对美国银行系统信心较低或没有银行账户的人，以及那些使用移动支付系统、替代性银行服务和可能看起来是受 FDIC 保险保护但实际上没有的金融产品的人。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第31版《监管要点》](#)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布了第31版《监管要点》。本报告中的调查结果涵盖了存款、汽车服务和汇款领域的检查。此外，根据监管部门在整个监管计划中识别和考虑“消费者风险”的法定要求，监管部门已经获得了有关某些存款账户费用做法的数据，并分享了揭示消费者风险的关键数据点。

[美联储最终确定一项规则，建立了由其监管的保险公司的资本要求](#)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联储（FED）最终确定了一项规则，规定了受FED监管的保险公司的资本要求。最终规则包括一个被称为“累加法”的框架，该框架以现有的州保险要求为基础，考虑了保险业务特有的风险，并且不同于银行资本要求的计算方法。根据累加法，受FED监管的保险公司需要将其总公司的资本要求与其子公司的要求进行汇总，以确定其整个企业的要求。

[美国证监会通过规则以提高证券借贷市场的透明度](#)

监管机构：美国交易所（SE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国交易所（SEC）通过了新的规则10c-1a，该规则将要求某些人向注册国家证券协会（RNSA）报告有关证券贷款的信息，并要求RNSA公开他们收到的有关这些贷款交易的某些信息。规则10c-1a将要求向RNSA报告某些机密信息，以加强RNSA的监督和执法职能。此外，新规则还要求RNSA向公众提供其收到的某些信息，以及与每种应报告证券的总体交易活动和贷款利率分布有关的每日信息。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关于资金不足费用的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最近分析了许多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的资金不足（NSF）费用的做法。CFPB的分析发现：

- 近三分之二资产超过100亿美元的银行已经取消了NSF费用；
- 在2021年透支费用和NSF费用收入最高的银行中，近四分之三（包括收入最高的30家银行中的27家）已取消NSF费用；
- 在资产超过100亿美元的信用社中，20家信用社中有16家继续收取NSF费用，其中包括五家最大信用社中的四家。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指南以禁止大型银行对基本客户服务收取非法附加费用](#)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就国会颁布的一项条款发表了咨询意见，该条款一般禁止大型银行和信用社对客户就其账户的基本信息设置不合理的障碍（如收取过高的费用）以获取他们自己账户的基本信息。该咨询意见明确指出，人们有权在无需支付附加费的情况下获得所需的基本信息。其解释了CFPB在客户服务方面将如何管理对大型银行的法律要求，包括CFPB将如何评估因客户提出合理请求而向其征收的费用，例如寻求原始账户协议或有关账户经常提款的信息。

美国证监会审查部发布2024年审查重点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证监会（SEC）审查部发布了2024年审查重点，向投资者和注册人介绍了该部门计划在来年重点关注的主要风险、审查主题和优先事项。2024年的检查还将优先考虑对投资者或市场构成新风险的领域。在影响不同市场参与者的风险领域方面，该部门重点关注了信息安全和业务弹性、加密资产和新兴金融科技、监管系统的合规性和完整性以及反洗钱方面。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提出规则以促进竞争并加快向开放银行转变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提出了一项规则，该规则将加快向开放银行转变，消费者将对其金融生活数据拥有控制权，并将获得新的保护措施，防止公司滥用其数据。拟议的个人金融数据权利规则激活了国会十多年前颁布的一项休眠法律条款。它将禁止金融机构囤积个人数据，并要求公司根据个人的指示与其他提供更好产品的公司共享数据，从而促进竞争。拟议的规则将允许人们与提供不良服务的银行决裂，并禁止接收数据的公司滥用个人隐私的金融数据或错误地将其货币化。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发布打击跨境欺诈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发布了打击跨境欺诈报告。在本报告中，FTC提供了有关跨境欺诈的数据，以及其使用国会通过SAFE WEB授予委员会的权力的情况。报告的内容如下：

- 报告第一节讨论了跨境欺诈数十亿美元的祸患及其对消费者的影响，特别是通过对跨境投诉数据的分析表明了这一点；
- 报告第二节讨论国会和FTC如何应对这一挑战；
- 报告第三部分提出FTC的立法建议。

美联储启动数据收集工作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美联储（FED）启动了一项数据收集工作，以从受其今年早些时候宣布的大型银行资本提案影响的银行收集更多信息。该提案是最后一项主要的银行监管计划，旨在解决2007年至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中出现的倒闭问题。额外的数据将进一步阐明该提案的预估影响，并为最终规则提供信息。

美联储、金融存款保险公司和货币监理署联合发布大型金融机构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管理原则

监管机构：美联储、金融存款保险公司和货币监理署 (FED FDIC OC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货币监理署 (OCC)、金融存款保险公司 (FDIC) 和美联储 (FED) 联合制定了一些原则，为大型金融机构安全、稳健地管理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敞口提供了一个高层次框架。这些原则适用于总资产超过 1000 亿美元的大型金融机构，旨在解决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实物风险和过渡风险。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管理的一般原则涉及金融机构的治理，政策、程序和限制，战略规划，风险管理，数据、风险衡量和报告以及情景分析。此外，这些原则还描述了如何在传统风险领域（包括信贷、市场、流动性、运营和法律风险）的管理中应对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

美联储、金融存款保险公司和货币监理署联合发布最终规则，以加强和更新《社区再投资法》

监管机构：美联储、金融存款保险公司和货币监理署 (FED FDIC OC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货币监理署 (OCC)、金融存款保险公司 (FDIC) 和美联储 (FED) 联合发布了一项最终规则，以加强和更新《社区再投资法》(CRA) 的实施细则，从而更好地实现该法规目的。新的规则考虑了银行业的变化，如移动银行和网上银行作用的扩大。这些规则还旨在考虑不同规模银行的不同报告要求和数据收集方法。最终规则设立了四项新的绩效测试，以评估大型银行（被归类为拥有 20 亿美元或以上资产的金融机构）的CRA绩效，分别是：

- 零售贷款测试；
- 零售服务和产品测试；
- 社区发展融资测试以及社区发展服务测试。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就针对快速支付参与者的授权支付推送欺诈补偿的具体指示问题进行磋商](#)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发布了第23/10号咨询文件（CP23/10）：关于对快速支付（FPS）参与者具体指示：实施偿还要求。CP23/10包含PSR针对参与快速支付（FPS）的支付服务提供商（PSP）提出的具体指示（SD）。拟议的SD包含偿还要求、遵守偿还规则的义务以及向英国支付系统运营商Pay.UK报告数据的义务。它还规定间接接入提供商有持续的义务向PSR通报其提供接入服务的任何间接PSP客户。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2025年动态一般保险压力测试的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宣布打算在2025年进行一次动态的一般保险压力测试。本次测试的目标是：

- 评估行业在特定不利情景下的偿付能力和流动性弹性；
- 评估保险公司在不利情况下的风险管理和行动的有效性；
- 告知PRA在市场范围内出现不利情况后的监管反应。

[英国审慎监管局在年度评估后致函信用合作社](#)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致受PRA监管的信用合作社（CU）董事的信函模板版本，其中列出了监管机构对CU年度评估的关键结果以及PRA希望CU采取的后续行动。这些信件呼吁CU董事会继续保持前瞻性，并定期监测其审慎状况，以管理信贷和利率风险以及任何新出现的问题。

[英国审慎监管局在固定受益融资专题审查后致函银行首席风险官](#)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旨在英国运营的银行首席风险官（CRO）的信函模板，以分享其对受监管公司的流动性固定收益融资（或“轧平账”回购债券）业务进行专题审查后得出的见解。审查的重点是发达市场主权和流动信贷固定收益工具的融资。该信函的附录详细列出了一系列观察结果和预期做法，各公司应将其纳入这些活动的风险管理中，PRA希望各公司能以此为基准制定自身的风险管理框架。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保险分支的授权和监管方法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关于英国审慎监管局对保险分支的授权和监管方法的第21/23号咨询文件（CP21/23）。CP21/23 建议：

- 引入新的政策声明（SoP），以取代《国际保险公司：英国审慎监管局对分支机构的授权和监管方法》的第2/18号监管声明；
- 修订《偿付能力II：第三国保险和完全再保险分支机构》的第44/15号监管声明；
- 修订《偿付能力II：再保险—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对启动英国过渡计划特别工作组披露框架表示欢迎](#)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对英国过渡计划特别工作组（TPT）披露框架的发布表示欢迎，该框架提供了一套良好的实践建议，以帮助整个经济体的公司披露高质量、一致和可比的气候过渡计划。FCA致力于借鉴TPT框架，进一步发展对上市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和受FCA监管的资产所有者的披露预期。

[英国央行公布 2023 年下半年的系统性风险调查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 (BoE)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央行 (BoE) 公布了 2023 年下半年的系统性风险调查结果。调查结果包括以下要点：

- 受访者对英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保持信心，信心程度与 2023 年上半年相近；
- 短期和中期内影响英国金融体系的重大影响事件的感知概率低于此前调查中的判断；
- 网络攻击和地缘政治风险仍然是参与者中最常提及的风险，但提及与英国经济衰退相关风险的参与者数量继续急剧增加；
- 认为存在通货膨胀风险的受访者人数在上一次调查中有所减少，而在本次调查中略有增加；
- 网络攻击风险、地缘政治风险和通胀风险仍被认为是企业管理中最具挑战性的风险，且差距较大；
- 许多受访者认为人工智能 (AI) 对金融稳定构成了新的风险。

[英国央行发布一份关于金融网络“围栏制度”的工作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 (BoE)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央行 (BoE) 发布了一份关于金融网络“围栏制度”的工作报告。与实施“围栏制度”之前的集团相比，该文件确定了导致“围栏制度”内实体更安全以及非“围栏制度”内实体更不安全的条件。该文件还表明，“围栏制度”会使得单个银行集团的资产净值和银行系统的总资产净值下降。

[英国央行发布聚焦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 (BoE)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央行 (BoE) 发布了聚焦金融稳定 (FSIF) 报告，内容涉及英国金融政策委员会 (FPC) 评估基于市场的金融 (MBF) 风险的方法，以及该方法的发展方式。FSIF旨在支持FPC的中期优先事项，即进一步改进MBF中的风险识别以及MBF的运作和韧性。为了支持FPC的目标，即努力确保英国金融体系对其可能面临的广泛风险做好准备并具有抗风险能力，FPC在识别、评估、监测和应对与MBF相关的金融稳定风险方面有一套既定的方法。通过这种方法，FPC确定了MBF中可能会给金融稳定带来风险的多个漏洞，并建议采取行动，在多个领域提高MBF的韧性。

[英国央行发布独立评估办公室关于使用数据支持政策目标的评估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 (BoE)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央行 (BoE) 公布了独立评估办公室 (IEO) 对BoE利用数据支持其政策目标的评估报告。IEO提出了十项详细建议，分为三大主题：

- 在全面战略和有效管理的支持下，致力于数据和分析的清晰愿景；
- 克服体制、文化和技术障碍，使BoE的数据和分析实践与新兴的以数据为中心的工作方式保持同步；
- 确保BoE员工拥有有效使用数据所需的支持和技能。

英国央行发布实时全额支付系统和自动清算支付系统的2022年至2023年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实时全额支付系统（RTGS）和自动清算支付系统（CHAPS）的2022年至2023年报告。报告介绍了RTGS和CHAPS，并讨论了英国央行提供RTGS和CHAPS服务的四个战略主题：

- 安全且有弹性；
- 良好的运作；
- 迅速响应；
- 变更。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关于侦查和防范钱骡的多公司审查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了对支付账户提供商打击钱骡活动的系统和控制措施进行多方审查的结果报告。该出版物概述了主要的审查结果（包括良好实践范例）、需要改进的领域以及公司以适度的方式管理洗钱账户的风险的方式。根据调查结果，FCA 希望企业采取积极和适度的方法来应对钱骡活动问题。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就加密资产营销的常见问题发出警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继2023年10月8日引入新制度后，发表了一份声明，列出了监管机构在加密资产金融营销方面发现的三个常见问题，包括：

- 营销声称加密资产服务“安全”、“可靠”或易于使用，但未强调所涉及的风险；
- 由于字体小、颜色难辨或位置不突出，风险警告不够明显；
- 企业未能向客户提供与所推销的特定产品有关的风险的充分信息。

FCA重申，将继续识别并打击那些非法向英国消费者推广加密资产的公司。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召开第51次全体董事会

监管机构：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举行了第51次例会。ESRB承认货币紧缩对经济的影响仍在继续，并强调了宏观经济环境可能加剧家庭和非金融公司资产负债表压力的风险，特别是在财政缓冲正在耗尽的情况下。同时，它指出，欧盟银行业已做好应对风险环境带来的挑战的准备。展望未来，ESRB警示，某些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银行业的前景：

- 疲软的宏观经济环境可能会给资产质量带来压力；
- 银行融资成本的增加可能会影响净利息收入；
- 在增长前景低迷的背景下，信贷需求减少，这可能会抑制贷款量。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其2024年的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其2024年工作计划，该计划的重点在于：

- 实施欧盟银行业一揽子计划，包括《资本要求条例》和《资本要求指令》（CRR III/CRD VI）；
- 在利率上升和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监测金融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为利益相关者提供数据基础设施；
- 发展对《数字运营弹性法案》（DORA）和《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条例》（MiCAR）的监督和监管能力；
- 在准备向新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框架过渡的同时，更加关注创新和消费者（包括获得金融服务）。

欧洲监管机构发布联合委员会2024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会（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监管机构联合委员会（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和欧洲证监会（ESMA））公布了其2024年工作计划。该方案将侧重于：

- 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
- 运营韧性；
- 金融集团；
- 证券化。

此外，在具有挑战性的宏观经济条件下，联合委员会将继续密切监测和评估新出现的主要跨行业风险和金融稳定的漏洞。

单一处置委员会发布关于次要机构处置计划和危机管理的报告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发布了一份关于次要机构（LSIS）处置计划和危机管理的报告。LSIS是由国家处置机构（NRAs）直接负责的银行，而SRB则具有监督作用。报告发现，尽管市场环境充满挑战，但那些被指定用于处置的LSIS在符合条件的负债和自有资金（MREL）的最低要求方面仍在继续增强其能力。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关于通胀对保险公司的影响以及未来风险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一份关于当前通胀环境如何影响欧洲保险公司的报告。该文件探讨了迄今为止高于预期的通胀和利率对保险业的影响，并展望未来，评估了未来潜在的风险和漏洞。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确定2024年战略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2024-2026年单一规划文件》，其中概述了监管机构在2024年至2026年间将开展的活动，EIOPA确定了这一时期的战略优先事项如下：

- 将可持续金融因素纳入所有工作领域；
- 通过数字化转型为消费者、市场和监管机构提供支持；
- 提高监管的质量和有效性，尤其是在跨境业务增加的情况下；
- 确保技术上稳健审慎以及业务政策的执行；
- 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影响金融稳定和商业行为的风险，推动预防政策和缓解行动；
- 提供有效招聘、管理和发展 EIOPA 的人力资本，进一步提高其作为有吸引力雇主的地位。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就专业自营（再）保险公司业务的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关于监管专业自保（再）保险企业业务意见草案的咨询文件，特别关注集团内部交易、谨慎人原则和治理。该意见草案列出了多个领域的监管预期，包括集团内部交易（尤其是资金池）、谨慎人原则的一致应用以及与关键职能和外包要求相关的治理方面。

欧洲证监会就《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可持续性要求启动共同监管行动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将于2024年与各国主管当局（NCA）共同发起一项共同监管行动（CSA），将可持续性纳入公司的适当性评估和产品管理流程与程序。CSA 将涵盖以下方面：

- 公司收集客户的“可持续性偏好”信息的方式；
- 企业所作出的安排，以了解并正确归类具有可持续性因素的投资产品，从而进行适当性评估；
- 公司确保投资的在可持续性方面的适宜性（包括使用“产品组合”）的方式；
- 作为投资产品目标市场评估的一部分，公司明确产品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目标的方式。

欧洲证监会就加密市场规则进行磋商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证监会（ESMA）根据《加密资产市场监管》（MiCAR）发布了第二份咨询方案。在此次磋商中，ESMA正在就五套拟议规则征求意见，这些规则包括：

- 分布式账本的可持续性指标；
- 内幕信息披露；
- 白皮书的技术要求；
- 贸易透明度措施；
- 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的记录保存和业务连续性要求。

欧洲证监会分析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定价效应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发表了一篇关于欧洲可持续债务市场的文章，分析了不同类型的可持续标签债务工具中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定价效应的存在。ESMA在文章中指出，截至2023年3月，它无法确认任何标为ESG债务类型的系统定价收益。然而，过去ESG债券的发行人确实因其发行人层面的ESG凭证而从统计意义的定价中获益。因此，本文分析了各类ESG债务工具（不仅仅是绿色债券）是否存在ESG定价效应，并进一步研究发行人层面的ESG凭证是否可以作为解释变量来解释这一现象。ESMA的分析还包括对欧洲可持续债务市场现状的概述，并详细介绍了ESG特征在过去和现在是影响债券定价差异的方式。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发布报告草案以保护欧盟零售金融市场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发布了一份关于指令提案的报告草案，该草案将修订《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偿付能力II》、《另类投资基金经理指令》、《金融工具市场指令2》以及《保险销售指令》。该草案旨在保护欧盟零售金融市场。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发布关于修订关键信息文件的法规的报告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发布了一份关于法规提案的报告草案，该报告草案修订了《组合零售和保险投资产品》，内容涉及关键信息文件（KID）的现代化。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发布关于修订《欧洲银行复苏与处置指令》的报告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发布了一份关于指令提案的报告草案，该报告草案修订了《欧洲银行复苏与处置指令》，内容涉及早期干预措施、处置条件和处置行动融资等方面。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发布关于修订《单一清算机制》的报告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发布了一份关于法规提案的报告草案，该报告草案修订了《单一清算机制》，内容涉及早期干预措施、处置条件和处置行动融资等方面。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发布关于修订《存款保障计划》的报告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发布了一份关于指令提案的报告草案，该报告草案修订了《存款保障计划》，内容涉及存款保护范围、存款担保计划基金的使用、跨境合作和透明度等方面。

欧洲议会批准新标准以打击“漂绿”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EP）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议会（EP）通过了使用“欧洲绿色债券”（EuGB）标签的新自愿性标准。该法规为希望在债券营销中使用EuGB名称的发行商制定统一标准，使发行商更确定其债券适合希望将绿色债券纳入投资组合的投资者。在营销绿色债券时，选择采用这些标准和EuGB标签的公司必须披露关于债券收益使用大量信息的方式。此外，这些公司还必须说明这些投资纳入整个公司的转型计划的方式。该标准还为欧洲绿色债券的外部审查者（负责评估是否遵守标准的独立实体）建立了注册制度和监督框架。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发布关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级活动法规的报告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发布了一份关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级活动透明度和完整性法规提案的报告草案。信贷机构、投资公司、保险企业、担保企业和再保险企业等各种金融机构在评估公司ESG情况以及做出可持续投融资决策时，都依赖于外部ESG评级以及外部ESG数据产品。该提案旨在为ESG评级提供商引入一套通用规则，以促进行业的透明度、可靠性和竞争性，从而使清晰健全的框架成为将投资转向更可持续的公司和项目的有用工具。

欧盟委员会宣布通过《消费者信贷指令》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欧盟委员会（EC）宣布通过《消费者信贷指令》（CCD），该指令旨在加强对申请信贷的欧洲消费者的保护。该指令：

- 确保以清晰易懂的方式提供信贷信息，如信贷总成本，并适用于数字设备；
- 制定更严格的广告规则，以减少过度负债消费者滥用信贷，并制定有效措施防止过度收费；
- 要求贷款人评估消费者是否能够偿还信贷，从而保护他们免受过度负债的影响；
- 将该指令的范围扩大到200欧元以下的贷款和先买后付的产品；
- 给予消费者在14天内终止信贷协议的权利，并给予癌症康复者被遗忘权。

欧洲货币市场研究所就欧洲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方法拟议变更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货币市场研究所（EMMI）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货币市场研究所（EMMI）发布了一份关于欧洲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方法拟议变更的咨询报告，该方法是全球金融体系中广泛用于各种金融产品和合同的关键基准。拟议的更改旨在解决基准的具体问题，同时保留其核心特征。正在审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重新制定第2.3层级：先前日期的合格交易—通过引入一些变化，特别是扩大其计算起点，重新定义市场调整系数（MAF），以更好地反映利率的变化以及感知信用风险的变化；
- 取消第3层级—第2.3层级的重新制定及其拟议特征将使现行混合方法中的第3层级得以中止。

欧洲证监会评估去中心化金融的市场发展并探索智能合约系统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两篇去中心化金融（DeFi）的文章，一篇是关于欧盟市场的发展与风险，另一篇是关于智能合约分类方法。这些文章强调了消费者面临的重要风险、新形式的市场滥用以及金融稳定可能存在的漏洞。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数字化战略，通过数字化转型支持消费者、市场和监管机构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其数字战略。该战略指导EIOPA的优先事项，并确定了未来三年的重点领域。EIOPA确定了三个主要的长期优先事项：

- 确保创新符合公民的最大利益；
- 加强所有保险市场参与者的商业模式可持续性和韧性；
- 加强EIOPA和国家主管当局的监督能力。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在审慎框架中的作用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环境和社会风险在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审慎框架中的作用的报告。该报告建议对支柱1框架的风险类别进行风险为本的改进，并且对宏观审慎工具的潜在用途进行了考虑。该报告解释了EBA不支持在现阶段引入绿色支持因素或棕色惩罚因素的原因。使用此类调整因素在设计、校准以及与现有支柱1框架的深层次互动方面都存在挑战。

欧盟委员会发布2024年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盟委员会（EC）公布了其2024年工作计划，其中列出了未来一年的主要举措。其中一项与金融服务相关的举措是关于修订欧洲监管机构（ESA）和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法规的提案，其内容涉及到促进金融业监管机构的数据共享和再利用，从而减轻企业的报告负担。

欧洲央行发布关于去中心化自治组织在金融领域未来发展的专题论文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去中心化自治组织（DAO）的专题文件（OP），将其作为构建去中心化融资的项目的一种方式。OP介绍了DAO结构以及其与其他金融组织方式的关系。本文件列举了使用案例，介绍了DAO结构的优缺点，仔细研究了国家（国际）监管框架、指导方针和建议，以讨论DAO是否、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遵守这些框架、指导方针和建议。

欧洲数据保护监管局和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发布关于数字欧元的联合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数据保护监管局、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S EDP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数据保护监管局（EDPB）和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S）就拟议中的关于数字欧元作为央行数字货币（CBDC）的条例发表了联合意见。EDPB和EDPS承认，拟议的条例解决了数字欧元中许多数据保护方面的问题，特别是通过解决离线模式来最大限度地减少个人数据的处理。尤其，他们强烈欢迎数字欧元用户始终可以选择用数字欧元或现金支付。

欧洲央行决定进入数字欧元项目的下一阶段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新闻稿，介绍了数字欧元项目的最新情况。重点包括：

- 在为期两年的数字欧元设计和发行调查阶段结束后，理事会将启动数字欧元准备阶段的工作；
- 准备阶段将为潜在的数字欧元奠定基础，工作包括最终确定规则手册和选择供应商开发平台和基础设施；
- 准备阶段将为今后可能发行数字欧元铺平道路。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公布2024年欧洲监管审查计划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公布了2024年欧洲监管审查计划（ESEP），其中确定了欧盟各国在监管方面需要高度关注的主题。EBA根据其在欧盟范围内的风险分析、相关政策工作和主管当局的实践经验，选定了以下三个2024年监管关注的主题：

- 流动性和融资风险；
- 利率风险和对冲；
- 恢复的操作化。

欧洲央行最终确定银行治理和管理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关于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CCR）治理和管理稳健做法的最终报告。该报告公布了2022年下半年对银行如何治理和管理CCR进行的定向审查的结果。定向审查内容包括：

- CRR治理；
- 风险控制、管理和衡量；
- 压力测试和错向风险；
- 观察清单和违约管理流程。

本报告介绍了从接受评估的机构中观察到的43种稳健的做法。报告强调，几乎所有机构都采取了若干稳健做法，这表明该行业有能力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条件。然而，在一些领域中采用稳健做法的机构很少，这表明需要进一步努力改进整个行业的方法。

欧洲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在财务报表中披露气候相关事项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关于财务报表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的报告。该报告旨在协助和提高发行人提供更有力披露的能力，并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气候相关事项的核算方式更具一致性。ESMA期望发行人（包括其管理层、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师在决定如何评估和披露气候相关事项在编制和审计IFRS财务报表中的作用时，可考虑本报告的示例。ESMA还强调，关于气候影响的指导并不详尽，且正在快速发展。发行人应密切关注这一领域准则制定机构的发展及其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联系。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和欧洲证监会就管理机构和合格控股持有人的适当性评估的两套联合指南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SMA 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和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两份联合指南草案的咨询文件，内容涉及管理机构成员的适当性评估，以及资产参考代币（ART）发行商和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CASP）的股东和合格控股成员的适当性评估。该指南将明确和统一管理机构、股东和拥有合格控股成员的适当性评估标准，从而降低规则应用中的套利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和澳大利亚证监会开始联合管理新的金融问责制度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澳大利亚证监会（APRA 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和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一份存档信息包，以支持金融服务业实施金融问责制度（FAR）。FAR对银行业、保险业和养老金行业中受APRA监管的实体及其董事和最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强化的责任和问责框架。FAR旨在改善这些金融机构的风险和治理文化。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就提高超级基金支出的透明度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就某些提案进行咨询，这些提案将极大提升养老金成员资金使用和投资情况的透明度。APRA初步建议公布以下信息：

- 按行业类目以及按组织内部的、相关外包和非相关外包的安排划分行业总支出，包括行政管理和运营支出以及投资支出；
- 按类别划分的个人基金支出总额，包括营销与资助、行业机构、关联方、董事和高管薪酬以及收款人或服务提供商的政治捐款支出；
- 如果服务提供商是发起人（如因推销基金而获得利益的第三方），则注明服务提供商的总支出；
- 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另类战略基金、上市股票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额外综合资产分配数据。

澳大利亚财政部修订《支付系统（监管）法案（1998）》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财政部（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澳大利亚财政部（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正在更新《支付系统（监管）法案（1998）》，以确保监管机构和政府能够应对随着支付服务的发展和复杂性的增加而出现的与支付相关的新风险。更新内容包括：

- 扩大“支付系统”和“参与者”的定义，以确保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有能力监管新的和新兴的支付系统，如数字钱包提供商和先买后付（BNPL）服务提供商；
- 引入新的部长指定权，允许存在国家重大风险的特定支付服务或平台接受适当监管机构的额外监督。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了2022至2023财年的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2022至2023财年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包括财务报表以及APRA对其一年来的业绩和成就的评论。APRA开始为2023至2024年协调行动计划（RAP）做准备，同时继续实施2020至2022年创新RAP。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其2022年至2023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其2022年至2023年度报告。ASIC在2022年至2023年期间的主要成果包括：

- 对涉嫌“漂绿”采取了首次执法行动；
- 破坏了针对弱势消费者和小企业的掠夺性行为；
- 利用设计和分销义务停止命令权来打击设计不当的产品；
- 对违反董事职责的行为采取了行动；
- 审查了澳大利亚企业的网络弹性做法；
- 重点关注各大银行的欺诈预防和侦查。

澳大利亚财政部引入拟议监管框架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财政部（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财政部（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宣布，政府打算引入一个监管框架，在支持创新的同时，解决加密生态系统中对消费者的伤害。拟议的监管框架将适用于与传统金融体系中运营的实体存在类似风险的数字资产平台。它建议利用澳大利亚金融服务框架来监管数字资产平台，以确保对消费者的一致监督和保障。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本地注册的认可存款机构的信贷风险准备金做法的观察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宣布，已经发布了关于本地注册的认可存款机构（ADI）信贷风险准备金做法的观察。APRA致函所有未应用审慎标准APS 220信贷风险管理所规定的准备金的本地注册ADI，概述对预期信贷损失（ECL）准备金应用的主要观察结果。APRA的观察结果与其审慎架构现代化的战略举措一致，其目的是及时向行业提供最新信息，以应对出现的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概述监管重点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主席John Lonsdale在参议院经济立法委员会的开幕致辞中概述了APRA未来四年规划中的优先事项，以应对影响全球金融体系的新风险和发展中风险。这些重点包括：

- 加强跨行业压力测试；
- 更加关注运营恢复能力；
- 根据国际经验考虑银行流动性和资本缓冲；
- 应对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包括对一般保险公司进行气候脆弱性评估；
- 提高养老金透明度。

[新加坡金管局就保险公司恢复和处置计划的通知以及加强保险行业处置权力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一份关于保险公司恢复和处置计划（RRP）通知的咨询文件，并建议加强保险行业的处置权力。该咨询文件列出了有关RRP、法定自救机制以及暂时中止再保险人终止权的建议。MAS希望所有保险公司都有一个恢复计划（RCP），以确定在严重压力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的行动，从而恢复其财务状况和生存能力。

[新加坡金管局和国际清算银行创新中心以及各国中央银行合作展开跨境交易创新](#)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表了一篇文章，讨论了MAS、国际清算银行创新中心（BISIH）以及新加坡、澳大利亚、韩国和马来西亚的中央银行合作伙伴为启动“Mandala项目”而开展的合作，该项目探讨了将特定司法管辖区的政策和监管要求编码为跨境使用案例（如对外直接投资、借贷和支付）的通用协议的可行性。

[新加坡金融监管局就加强电子支付指南进行公众咨询](#)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新加坡金管局（MAS）就《电子支付用户保护指南》的拟议修订发布了咨询意见。这些修订旨在提高整个金融行业的反诈骗控制准则，并更加强调消费者的警惕性和责任感。拟议的改进措施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 使金融业与主要零售银行实施的反诈骗行业做法保持一致；
- 增加负责任的金融机构的责任，以便消费者迅速发现骗局，并提供更公平的争议解决程序；
- 加强消费者防范诈骗的责任。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一份关于加强基金管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践的信息文件](#)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新加坡交易所（SGX）发表了一篇专栏文章，内容涉及制定、执行和披露可信的气候过渡计划的关键要素。该专栏确定了可信的气候过渡计划共有的三个关键属性：

- 全面了解与气候有关的重大风险；
- 强有力的治理结构，以确保资源、融资和执行过渡计划的问责制；
- 监测可操作的、基于科学的近期和长期脱碳目标。

[新加坡金管局和金融行业发布《基本财务规划指南》](#)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和新加坡银行业协会（ABS）、澳大利亚金融顾问协会（AFA）、新加坡人寿保险协会（LIA）发布《基本财务规划指南》，以帮助新加坡人采取措施改善其财务状况。该指南概述了一些经验法则，让个人开始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来满足他们的储蓄、保险和投资需求。

[新加坡金管局就净零过渡规划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已向银行和金融公司、保险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发布了一系列咨询文件（CPS）。CPS提出了过渡规划指南，以实现全球向净零经济的过渡。拟议的指南规定了MAS对金融机构（FIs）的监管期望，即FIs要有一个健全的过渡规划流程，以便其客户和被投资公司在全球能源转型中采取有效的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措施。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发展与监管政策声明》](#)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最新的《发展与监管政策声明》，其中重点介绍了即将出现的新发展情况。该声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为了加强现有的项目融资监管框架，并统一所有受监管实体（REs）的指令，对正在实施的项目的审慎规范进行了审查，并将发布适用于所有REs的综合监管框架；
- 《非银行金融公司大额风险敞口框架-上层》（NBFC-UL）指南允许利用某些信用风险转移工具抵消对原始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敞口；
- 允许城市合作银行（UCBs）在 2023 年 3 月之后延长实现优先行业贷款（PSL）目标的便捷路径；
- RBI建议将支付基础设施发展基金（PIDF）计划延长两年，至2025 年12月31日。

[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就拟议的《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支付服务）条例（2023）》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IFS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IFSCA）发布了一份拟议的《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支付服务）条例（2023）》的咨询报告。修订后的条例特别规定了：

- 明确说明“支付服务”定义中包括的活动和“支付服务”定义中排除的活动；
- 授权和相关要求；
- 授权标准；
- 撤销和放弃授权；
- 治理安排。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关于《数字保险公司和伊斯兰保险运营商许可和监管框架征求意见稿》咨询文件的结果](#)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执行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2022年11月发布的《数字保险公司和伊斯兰保险运营商（DITO）许可和监管框架征求意见稿》（ED）咨询文件的最新结果。在详尽考虑了所得的反馈和见解后，BNM正借此机会完善DITO框架的多个方面。其中包括为新兴和创新业务模式（如嵌入式保险和保险即服务（IAAS）提供清晰度的改进措施。这旨在鼓励保险和伊斯兰保险价值链中的参与者更广泛地参与，从而实现DITO框架的预期政策结果。

菲律宾 (1/1)

[菲律宾央行发表一篇关于金融行业论坛，致力于一个有弹性、可持续和普惠的金融体系的文章](#)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菲律宾央行（BSP）发表了一篇文章，概述了金融部门论坛（FSF）的承诺，即通过其在以下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加大力度建设一个有弹性、可持续和普惠的金融体系。这包括金融集团监管、可持续金融、信息交流、金融科技以及消费者保护和教育等领域。

泰国央行发布2023年第三季度泰国金融稳定评估报告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BoT）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泰国央行（BoT）发布了2023年第三季度泰国金融稳定评估报告。报告强调，下一阶段应监测的金融稳定风险包括：

- 部分弱势家庭和企业的偿债能力下降，尽管这种情形是可控的并不会导致坏账大幅增加；
- 金融市场保持稳定；
- 由于成本上升，部分非银行机构的盈利能力和流动性下降，然而，大多数非银行机构都有足够的留存收益来应对风险。

迪拜 (1/1)

[迪拜金管局就实施巴塞尔最终要求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迪拜金管局（DFS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迪拜金管局（DFSA）就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最终改革展开磋商。本份咨询文件涉及以下内容的实施：

- 信用风险标准化方法（SA-CR）；
- 信用风险缓解（CRM）；
- 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标准化方法（SA-CCR）；
- 未结算交易和失败交易的资本处理（结算风险）；
- 信用估值调整（CVA）风险框架。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